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3月19日上午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齐元玉先生主持，会议采取表决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到监事3名，现场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修订后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及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修订稿）》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核实<201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后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修改后）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19 日